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股東批准之新股份配售事項
之
進展**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就第一批次配售事項而言，200,000,000股第一批次配售股份之第一批次配售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交易時間後定於每股第一批次配售股份0.102港元。第一批次配售價0.102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即訂定第一批次配售價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7.27%；及(ii)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止(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折讓約14.29%。

200,000,000股第一批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5.4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6.06%。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有關批次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第一批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批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20,400,000 港元及 19,870,000 港元。每股第一批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0.0994 港元。

由於第一批次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分最多 5 批(其中每批不得少於 100,000,000 股配售股份，惟最後一批除外)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 5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就第一批次配售事項而言，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第一批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第一批次配售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交易時間後定於每股第一批次配售股份 0.102 港元。第一批次配售價 0.102 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即訂定第一批次配售價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10 港元折讓約 7.27%；及(ii)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止(包括該日)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19 港元折讓約 14.29%。

200,000,000 股第一批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85.40% 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6.06%。

各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一批次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有關批次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於本公佈日期，條件(i)及(ii)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第一批次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批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400,000港元及19,870,000港元。每股第一批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0994港元。

由於第一批次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